

---

# 关于调整宁银理财晶耀固定收益类一年定期开放式理 财 3 号销售文件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宁银理财将于近期调整宁银理财晶耀固定收益类一年定期开放式理财 3 号（产品代码：ZJK2130003）销售文件相关要素。具体如下：

## 一、产品说明书相关调整如下：

（1）“二、产品要素”项下，调整产品“目标投资者”相关表述为“份额（销售代码：ZJK2130003）面向宁波银行及部分其他渠道客户，B 份额（销售代码：ZJK2130003B）面向宁波银行渠道核心客户，C 份额（销售代码：ZJK2130003C）面向宁波银行白金卡（月日均资产达到 30 万）个人客户、代发客户、薪福宝客户、企业财资客户、企业 APP 渠道专属客户及部分非宁波银行渠道客户，D 份额（销售代码：ZJK2130003D）面向宁波银行钻石卡（月日均资产达到 300 万）个人客户、潜力私钻个人客户、新客户、新资金客户及部分非宁波银行渠道客户，E 份额（销售代码：ZJK2130003E）面向宁波银行定向预约客户，F 份额（行庆专属）（销售代码：ZJK2130003F）面向宁波银行特邀客户（具体以销售机构的规则为准）”；

（2）基于市场情况变化，“二、产品要素”项下，配合目标客群，调整相应产品份额的业绩比较基准相关表述，确定自下一投资周期起，产品业绩比较基准为 A、E 份额：2.50%-3.10%、B、C 份额：2.55%-3.15%、D、F 份额：2.60%-3.20%。

（3）优化“二、产品要素”项下“产品成立日”相关表述；

---

(4) “二、产品要素”项下，调整“**产品开放日/申购开放日**”相关表述，明确产品 2025 年开放日为 2025 年 4 月 16 日，产品下一开放日为 2026 年 5 月 12 日，产品开放日（含）及之前 10（含）个自然日为预约申赎区间（2025 年为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16 日），预约申赎区间第一日如遇非工作日，提前至非工作日前最后一个工作日，投资者可以提交或撤销申购和赎回申请，申购和赎回交易申请在产品开放日统一处理，并于开放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开放确认日）确认；

(5) “二、产品要素”项下，调整“**认购、申购、赎回及撤单时间**”相关表述，确定产品开放日（含）及之前 10（含）个自然日中第一日 8:30 至最后一日 17:00，投资者可以提交或撤销申购和赎回申请。预约申赎区间第一日如遇非工作日，提前至非工作日前最后一个工作日。预约申购区间第一日 8:30 至最后一日 17:00 投资者可以提交或撤销申购申请。产品实际认购、申购、赎回及撤单时间具体以销售机构展示为准。

(6) “二、产品要素”项下，调整“**单户限额**”相关表述，确定单个投资者对本产品持有金额上限为：A 份额为个人投资者无上限，机构投资者 2 亿元；B 份额为个人投资者无上限，机构投资者 2 亿元；C 份额为个人投资者无上限，机构投资者 8000 万元；D 份额为个人投资者 5000 万元，机构投资者 5000 万元；E 份额为个人投资者无上限，机构投资者 10 亿元；F 份额为个人投资者无上限，机构投资者 10 亿元；

(7) 新增销售机构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应调整“二、

---

产品要素”项下“销售机构”、“八、托管机构和销售机构”项下“(二)销售机构基本信息”相关表述；

(8) “二、产品要素”项下，调整“产品费用及税收规定”相关表述，确定自下一投资周期起，本产品固定管理费【A、E 份额】年化费率【0.45%】、【B、C 份额】年化费率【0.40%】、【D 份额】年化费率【0.35%】；托管费年化费率【0.01%】；浮动管理费为本计提周期年化收益率【A、E 份额超过 2.80%】、【B、C 份额超过 2.85%】、【D、F 份额超过 2.90%】，管理人按照【55%】的比例收取浮动管理费；

(9) “三、产品投资管理”项下，调整“投资范围”相关表述，明确本产品主要投资于以下符合监管要求的各类资产：一是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债券、存款（包括但不限于活期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货币市场工具、质押式和买断式债券逆回购、公募资产管理产品和非标准化债权资产等；二是权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股票、ETF、公募资产管理产品等；三是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大宗商品（如商品型基金等）、金融衍生工具（如期货、场外期权、收益互换等）等。以及通过其他具有专业投资能力和资质的受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所投资的前述资产。

(10) 完善“四、产品交易相关规则”项下的相关表述，明确投资者的赎回金额将于赎回确认后 3 个工作日内到账，在途期间投资者资金不计息。

(11) “六、产品费用、收益及税收说明”项下，调整产品“固定管理费”、“浮动管理费”、“托管费”的相关表述。确定自下一投资周期起，本产品固定管理费按当日产品扣除回购融资、产品运作及清算中产生的其他费用、产品运营中发生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等费用后的资产净值的 0.45%年费率计提（适用于 A、

---

E 份额) /0.40%年费率计提 (适用于 B、C 份额) /0.35%年费率计提 (适用于 D、F 份额)。一个计提周期结束时, 扣除当期浮动管理费前, 本产品各份额的当期年化收益率低于该份额业绩基准中枢(含), 投资管理人当期不收取浮动管理费; 各份额年化收益率超过该份额业绩基准中枢的部分, 45%归投资者所有, 其余 55%作为产品管理人当期的浮动管理费。本产品托管费按当日产品扣除回购融资、产品运作及清算中产生的其他费用、产品运营中发生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等费用后的资产净值的 0.01%年费率计提。

## 二、投资协议书相关调整如下:

(1) 完善“**第二条 甲方声明**”项下的相关表述, 明确甲方将配合乙方及代理销售机构开展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及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要求的工作, 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提供身份信息及资金来源信息并授权乙方对上述信息进行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等。

(2) 完善“**第三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项下关于个人信息授权的相关表述。

(3) 完善“**第六条 争议解决**”项下的相关表述。

(4) 完善“**第七条 协议的生效和终止**”项下的相关表述, 明确甲方通过乙方或代理销售机构营业网点购买本理财产品的, 本协议于甲方签署(甲方为自然人的, 应签字; 甲方为机构的, 应加盖公章(或经公章授权的其他有效印鉴), 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签章并加盖公章; 甲方为资产管理产品的, 应加盖甲方产品管理人公章(或经公章授权的其他有效印鉴), 并由甲方产品管理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签章)且乙方确认甲方成功认(申)购并收到甲方缴付的全部投资款项本金之日起生效。本协议

一式 2 份，其中甲方执有 1 份；双方一致同意本协议履行地为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

### 三、投资者权益须知相关调整如下：

(1) 完善“三 信息披露”项下关于个人信息授权的相关表述。

**特别提示：投资范围相关调整仅为表述优化，不涉及投资范围实质调整，产品整体组合风险不高于原组合风险水平，产品评级仍维持 PR2（通过代理销售机构渠道销售的，理财产品评级以代理销售机构最终披露的评级结果为准）。**

产品说明书相关要素调整中第（2）、（8）、（11）项内容自 2025 年 4 月 17 日（含）起生效，其余要素调整将于 2025 年 4 月 1 日（含）起生效，最终调整后的销售文件请以宁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正式公布为准。若您对上述调整事项有异议，根据销售文件约定，可于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16 日之间提交赎回申请，相关赎回申请将在 2025 年 4 月 17 日确认。若您在上述期限后继续持有本产品，视同接受公告内容。

如有任何疑问，可详询以下销售机构各营业网点或通过电话方式咨询其客服热线。

机构名称	客服电话
宁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400-099-557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57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527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316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1961200

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8896312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31-96599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830-8003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8800338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8939999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95327

宁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3月26日